

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食品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法源名稱。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食品用洗潔劑，指用於 <u>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</u> 。作為商業滅菌用途之食品用洗潔劑，不適用本標準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食品用洗潔劑， <u>係指使用於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洗潔劑</u> 。固態肥皂、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、酸液、鹼液及漂白水等均不適用本標準。	- 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之定義。 - 現行有關重金屬等標準排除之對象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。 - 排除使用消毒劑進行食品器具商業滅菌(冷殺菌)之適用。 「商業滅菌」係食品加工技術之專有名詞，依據「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之定義為：「係指其殺菌程度應使殺菌處理後之罐頭食品，在正常商業貯運及無冷藏條件下，不得有微生物繁殖，且無有害活性微生物及其孢子之存在。無菌加工設備及容器之商業滅菌，係指利用熱、化學殺菌劑或其他適當的處理始無有害活性微生物及其孢子存在，並使製造出來之食品在室溫情況下貯運，對人體健康無害的微生物亦不會生長者。」
第三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： 一、砷：0.05ppm 以下(以 As_2O_3 計)；依產品標示，於稀釋後使用時之溶液濃度為基準。 二、重金屬：1ppm 以下(以 Pb 計)；依產品標示，於稀釋後使用時之溶液濃度為基準。 三、甲醇含量：1mg/mL 以下。 四、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(nonylphenol 及 nonylphenol ethoxylate)：百分之 0.1 (重量比) 以下。 五、螢光增白劑：不得檢出。	第三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： 一、砷：0.05ppm 以下(以 As_2O_3 計)；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。 二、重金屬：1ppm 以下(以 Pb 計)；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。 三、甲醇含量：1mg/mL 以下。 四、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(nonylphenol 及 nonylphenol ethoxylate)：百分之 0.1 (重量比) 以下。 五、螢光增白劑：不得檢出。	- 修正本條文之適用範圍。 - 酌修文字敘述，以臻明確。 - 修正有關香料及著色劑規定之適用範圍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六、香料及著色劑：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。</u> <u>前項規定，僅適用於以合成界面活性劑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，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，不適用之。</u>		
	第四條 食品用洗潔劑所使用之香料及著色劑，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。	1. <u>本條刪除。</u> 2. 本條內容移列至第三條。
第四條 用於清洗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成分，使用後不再經清水沖洗，且列於附表一者，應符合附表一之使用規定。		1. <u>本條新增。</u> 2. 增訂用於食品接觸面消毒成分之使用規定。
第五條 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，且列於附表二者，應符合附表二之使用規定。		1. <u>本條新增。</u> 2. 增訂用於食品消毒成分之使用規定。
<u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條次變更。</u>
附表一、用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成分(如後附)		<u>本附表新增。</u>
附表二、用於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(如後附)		<u>本附表新增。</u>